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及有關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之聲明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該末期股息將採取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市值已定為每股港幣1.648元，此市值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末期股息」)，派予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末期股息將以已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詳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末期股息已於股東大會獲得通過。

依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之市值每股港幣1.648元計算，而此市值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其名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之現有股份可收取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或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港幣0.03元(每股末期股息)}}{\text{港幣1.648元(平均收市價)}}$$

每名股東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零碎股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得享有末期股息外，在其他方面將與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擬收取現金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之股東，請將選擇表格填妥並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取代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之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人負責。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本公司諮詢及遵守第13.36(2)條。

有關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之聲明

本公司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上述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之主要及須予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邱達昌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以上均為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以上均為非執行董事；拿督朱机良、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